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劉瑛彬

代 理 人 劉怡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黃子真

支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3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劉瑛彬	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竹山分行	112年7月20日	111,200元	AM1319872

